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6668號

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

部 長 林右昌

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適用範圍：

- （一）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
- （二）於同一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
- （三）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
- （四）申請本服務並已生效後，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利有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案件，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權利人。

二、申請方式及資格：

- （一）臨櫃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 （二）網路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本人。
- （三）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土地登記案件之權利人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被授權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須依法公證或認證；如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申請應附文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申請人為自然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 （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寺廟，由代表人提出，並檢附法人或寺廟登記證明文件（應載有統一編號）、代表人資格證明及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

(四) 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文件，或前點第二項規定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附案存檔。

(五) 自然人或法人於網路申請者，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為之。

(六)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者，仍應檢附第一款申請書。

四、申請作業及處理程序：

(一) 臨櫃申請：

1、由任一登記機關受理申請。

2、申請之土地或建物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寫。

(二) 網路申請：登入數位櫃臺，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

(三) 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

1、申請書所蓋用印章(或簽名)，與申請土地登記之印章(或簽名)相同者，免再核對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身分。

2、申請服務之範圍限為該登記案件內土地及建物所在之登記機關轄區。

(四) 申請人應選擇手機簡訊、電子郵件通知或二者併行通知方式。

(五) 如欲終止本服務、變更通知方式或資料者，應申請終止服務或資料變更。

(六) 收文及查詢歸戶資料：

1、專責人員收文後，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於系統查詢登記機關轄區歸戶資料，查明確有土地或建物登記為其所有。

2、屬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之申請土地或建物，得以跨登記機關辦理之方式處理。

3、屬其他直轄市、縣(市)之申請土地或建物，由專責人員經由跨域代收簽收系統轉送該直轄市、縣(市)所轄任一之登記機關處理。

(七) 完成建檔：

1、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登記機關受理後，原則應於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2、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完畢後三個工作天內於地政整合系統完成建檔。

3、建檔完成後系統自動通知申請人本服務已生效。

4、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八) 以網路申請者，逕由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受理，每日定時至數位櫃臺下載檔案後，辦理建檔等程序。

- 五、申請人已死亡者，登記機關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十日前產製前一季統計報表（如附件二），並以電子郵件報送內政部整理成果。但內政部得以系統自動統計及查詢者，不須報送。

併 年 字第 號
登記申請案辦理(由地政事務所填寫)

附件一

「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書

受理機關	市、縣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文編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服務			
申請人資料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簽章)
	法定代理人/ 被授權人		統一編號	(簽章)
不動產所在之登記機關或鄉鎮市區	(請自行填寫)			
通知方式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國內手機號碼1: _____、手機號碼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電子郵件信箱1: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2: _____			
本服務同意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請簽章: _____			

服務說明：

- 一、本服務限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於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有申請買賣、拍賣、贈與、配偶贈與、信託、書狀補給、抵押權設定、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包含「收件」時通知、「異動完成」後通知；義務人或權利人有二人以上，登記案件收件時如僅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則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
- 二、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臨櫃申請時，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發還。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經相關單位驗證、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應附案存檔；網路申請者，申請人應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身分，線上填寫申請書。
- 三、申請人可臨櫃向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如登記名義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地政事務所管轄時，申請書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寫，並由收受之地政事務所轉送其他管轄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受理。
- 四、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處理完成後，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
- 五、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非申請人持有，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
- 六、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若通知方式、資料內容有變更，應再申請資料變更，以利本服務之通知。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地政事務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

免責聲明：

- 一、本服務純屬便民措施，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登記案件訊息，內容僅供參考，若因系統異常無法順利通知，敬請見諒。本服務不影響登記之法律效力，如有登記案件之相關疑義，請逕洽管轄之地政事務所諮詢。
- 二、本服務之作業程序及項目如有異動，將公布於內政部(地政司)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網頁，不另行通知。
- 三、本服務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造成申請人使用上的不便、資料喪失、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對於申請人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損害，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附件二

○○市、縣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申請紀錄統計表

列印時間：

統計日期起迄：

所別	申請總數		新申請數		變更資料數		終止服務數		選擇以簡訊通知數	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	簡訊已通知數	電子郵件已通知數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臨櫃	網路				
○○所												
○○所												
○○所												
○○所												
○○所												
合計												

目前資料庫有效申請總數：

註：

- 一、申請總數=統計日期起迄間【新申請數+變更資料數+終止服務數】。
- 二、「選擇以簡訊通知數」、「選擇以電子郵件通知數」，指該列印時間，系統計算「申請人之通知狀態為有效者」所選擇通知方式數。
- 三、「簡訊已通知數」、「電子郵件已通知數」，指統計日期起迄間，系統於登記案件「收件」及「異動完成」後發出之通知數。
- 四、臨櫃申請數量包括併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數量。